

#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64664號函核定之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因應十二年國教的實施，加強社會科教師對國中教育會考的瞭解，增進現場教師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編寫之技術。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

## 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## 五、報名資格：

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社會科教師。

## 六、研習時間及場地：

日期：112年11月3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

## 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2. 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3. 分組實作與討論

## 八、議程：（如附件）

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112年9月4日（週一）上午9點至112年9月23日（週六）下午4點止，報名連結為：<https://reurl.cc/3xWzgV>，或手機掃描 QR code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錄取者將於112年10月6日（週五）以E-mail通知，並於112年10月18日（週三）另寄發書面行前通知。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3. 聯絡人：  
褚小姐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1  
e-mail：[chsj@rcpet.ntnu.edu.tw](mailto:chsj@rcpet.ntnu.edu.tw)  
溫先生 電話：（02）7749-8320  
e-mail：[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](mailto:wen222426@rcpet.ntnu.edu.tw)

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各子科以「未參加過本中心舉辦之研習會」者為優先錄取對象。本中心對錄取名單保有最後決定權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2. 全程參與者將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。研習當日遲到或早退半小時以上者，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3. 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參與教師於研習當日課程開始前，須交回簽妥之「研習會保密切結書」，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研習會中所討論的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交回此切結書者始能參加本次研習活動。
4. 研習當日全程請勿錄音、攝（錄）影。為使下午分組實作課程順暢進行，參加教師可自備筆記型電腦於實作課程時使用。
5. 本次研習會恕不補助交通費。承辦單位提供研習會當日午餐，為響應紙杯減量，敬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## 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## 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## 112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2年11月3日（週五）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時間	研習課程
09:00-09:20	報到
09:20-09:30	開幕式
09:30-10:20	命題原則與示例說明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40	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介紹
11:40-12:00	分組實作課程說明
12:00-13:00	午餐、休息
13:00-14:40	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一）
14:40-14:50	休息
14:50-16:50	分組實作與討論（二）
16:50~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